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家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4070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9日1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MDMA1次。嗣被告於112年9月28日23時55分許為警攔查，徵得同意採取尿液送檢驗，結果呈MDA、MDMA陽性反應而查獲，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第1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3年後再犯」係指施用毒品祇要距最近一次犯該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已逾3年，即應再令觀察、勒戒，不因其間是否因另犯該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98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3135號判決、109

01 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24條第1項採行「觀察、勒戒」與「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
03 行之雙軌模式，並無「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應優先於「觀
04 察、勒戒」的強制規定。又「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
05 治療認定標準」僅規定檢察官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前，
06 應得被告同意，而未規定檢察官於向法院對被告為觀察、勒
07 戒聲請前，亦應得被告之同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命完
08 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
09 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
10 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
11 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
12 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3 三、經查：

14 (一)被告雖於偵訊辯稱其於採尿前未施用毒品云云，惟員警於
15 112年9月29日1時許採取被告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MDMA
16 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
17 峰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
18 股份有限公司編號3A020125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
19 稽。堪認被告於採尿前96小時內確曾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0 非他命。被告所辯應不可採，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應堪
21 認定。

22 (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於103年9月2
23 日執行完畢釋放，之後並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
24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本件既
25 經檢察官裁量被告另涉妨害秩序案件待執行，認不宜列為毒
26 品戒癮治療案件，故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規定對被告
27 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程序，逕向本院聲請裁定
28 觀察、勒戒，顯已根據被告之個人情狀為裁量，且其裁量在
29 形式上並無違法或明顯濫用之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重，爰
3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31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至觀察、勒戒程序，

01 究屬對毒品施用之行為人施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是
02 於執行上開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時，自宜踐行正當法律程
03 序，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始與憲法上基本權利之制
04 度性保障無違，方為允妥。本院曾發函被告，告以得於收受
05 函文後具狀陳述意見，惟迄今未見回覆，堪認已賦予被告陳
06 述意見機會並保障其訴訟權，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07 附此敘明。

08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德鑫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高郁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